（上接C50 版）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过大豪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公告分别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公告。上述议案内容将另行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2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1-2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郑建军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025	大豪科技	2021/6/2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至 6 月 24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2:30-5:00）到本公司证券投资部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者，登记时间以公司证券投资部收到传真或信函为准。

2、个人股东会议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等。

3、法人股东会议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 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有效主体资格证明 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等；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有效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等。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王晓军

2、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 1 号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100015

电话：010-59248942，010-59248635

传真：010-59248880

电子邮箱：zqb@dahaobj.com

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4、鉴于当前形式，呼吁股东尽量采取网络投票方式，不建议股东出席现场会议，公司也会采取多各措施让更多股东了解股东大会情况，如有新的具体措施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5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4.00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4.01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			
4.02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4.03	（二）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4.04	（三）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4.05	（四）交易对方和发行数量			
4.06	（五）锁定期安排			
4.07	（六）业绩承诺			
4.08	（七）补偿安排			
4.09	（八）上市地点			
4.10	（九）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4.11	（十）滚存利润的安排			
4.12	二、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			
4.13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4.14	（二）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4.15	（三）定价基准日和定价依据			
4.16	（四）发行数量			
4.17	（五）锁定期安排			
4.18	（六）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5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6	关于公司与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北京京泰投资管理中心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与北京鸿运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7	公司与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北京京泰投资管理中心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与北京鸿运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议案			
8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9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0	关于批准本次重组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11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分析的议案			
12	关于本次资产重组对公司即期回报影响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一轻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14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的议案			
15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16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17	关于本次交易中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18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19	关于上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本次交易方案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的议案			
20	关于聘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21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2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23	聘请公司 2021 年度年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25　　证券简称：大豪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8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组方案部分调整
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 12 月 7 日，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关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向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轻控股”）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北京一轻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向北京京泰投资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京泰投资”）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北京红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45%股份，向北京鸿运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运置业”）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北京红星股份有限公司 1%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

2021 年 6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等有关议案，为保证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上市公司拟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调整。

一、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

调整前：

公司拟向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北京一轻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包含北京龙徽酿酒有限公司 51%股权、北京星海钢琴商城有限公司 100%股权、中纸在线（苏州）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43.33%股份），向北京京泰投资管理中心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北京红星股份有限公司 45%股份，向北京鸿运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北京红星股份有限公司 1%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

调整后：

公司拟向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北京一轻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不包含北京龙徽酿酒有限公司 51%股权、北京星海钢琴商城有限公司 100%股权、中纸在线（苏州）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43.33%股份），向北京京泰投资管理中心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北京红星股份有限公司 45%股份，向北京鸿运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北京红星股份有限公司 1%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

二、本次重组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一）本次重组方案调整是否构成重大调整的标准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5 号》之规定，对于如何认定是否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问题，相关审核要求如下：

1、关于交易对象：拟对交易对象进行变更的，原则上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但是有以下两种情况的，可以视为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1）拟减少交易对象的，如交易各方同意将该交易对象及其持有的标的资产份额剔除出重组方案，且剔除相关标的资产后按照下述有关交易标的变更的规定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2）拟调整交易对象所持标的资产份额的，如交易各方同意交易对象之间转让标的资产份额，且转让份额不超过交易作价 20%的。

2、关于交易标的：拟对标的资产进行变更的，原则上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但是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可以视为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1）拟增加或减少的交易标的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 20%；（2）变更标的资产对交易标的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不影响标的资产及业务完整性等。

3、关于配套募集资金：新增或调增配套募集资金，应当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二）本次重组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

本次重组方案调整涉及减少的交易标的包括北京龙徽酿酒有限公司 51%股权、北京星海钢琴商城有限公司 100%股权、中纸在线（苏州）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43.33%股份，本次重组方案调整减少的交易标的对应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范围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 20%，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三、本次方案调整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1 年 6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等有关议案，同意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调整，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025　　证券简称：大豪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9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21 年 6 月 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公司拟向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轻控股”）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北京一轻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向北京京泰投资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京泰投资”）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北京红星股份有限公司 45%股份，向北京鸿运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运置业”）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北京红星股份有限公司 1%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

调整前：

公司拟向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北京一轻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包含北京龙徽酿酒有限公司 51%股权、北京星海钢琴商城有限公司 100%股权、中纸在线（苏州）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43.33%股份），向北京京泰投资管理中心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北京红星股份有限公司 45%股份，向北京鸿运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北京红星股份有限公司 1%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

调整后：

公司拟向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北京一轻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不包含北京龙徽酿酒有限公司 51%股权、北京星海钢琴商城有限公司 100%股权、中纸在线（苏州）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43.33%股份），向北京京泰投资管理中心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北京红星股份有限公司 45%股份，向北京鸿运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北京红星股份有限公司 1%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

二、本次重组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一）本次重组方案调整是否构成重大调整的标准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5 号》之规定，对于如何认定是否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问题，相关审核要求如下：

1、关于交易对象：拟对交易对象进行变更的，原则上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但是有以下两种情况的，可以视为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1）拟减少交易对象的，如交易各方同意将该交易对象及其持有的标的资产份额剔除出重组方案，且剔除相关标的资产后按照下述有关交易标的变更的规定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2）拟调整交易对象所持标的资产份额的，如交易各方同意交易对象之间转让标的资产份额，且转让份额不超过交易作价 20%的。

2、关于交易标的：拟对标的资产进行变更的，原则上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但是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可以视为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1）拟增加或减少的交易标的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 20%；（2）变更标的资产对交易标的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不影响标的资产及业务完整性等。

3、关于配套募集资金：新增或调增配套募集资金，应当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二）本次重组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

本次重组方案调整涉及减少的交易标的包括北京龙徽酿酒有限公司 51%股权、北京星海钢琴商城有限公司 100%股权、中纸在线（苏州）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43.33%股份，本次重组方案调整减少的交易标的对应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范围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 20%，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三、本次方案调整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1 年 6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等有关议案，同意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调整，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025　　证券简称：大豪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1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本公司综合考虑业务现状和发展需要，公司拟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或“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兴华”或“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变更事项无异议。
-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5 年 9 月 8 日，于 2012 年 3 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04 室

2.人员信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为胡咏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 4449 人，其中合伙人 144 人，注册会计师 1192 人，注册会计师较上年增加 14 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 50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2020 年度营业总收入 18.32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5.68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5.84 亿元；大信 2020 年末净资产 2.00 亿元。2020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 165 家（含 H 股），审计收费总额 21,362.67 万元，主要分布于制造行业。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8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大信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2018-2020 年度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2020 年 12 月 31 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债券持有人起诉五洋建设、陈志樟、德邦证券、大信等中介机构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作出一审判决，判决中介机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大信不服判决已提出上诉。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2018-2020 年度，大信受到行政处罚 1 次，行政监管措施 15 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2018-2020 年度，从业人员中 2 人受到行政处罚、34 人次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大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二）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韩雪艳

拥有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执业资质。200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 年开始在大信执业。从 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未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注册会计师：赵曼

拥有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执业资质。200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开始在大信执业。从 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未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冯发明

合伙人，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质量复核，2001 年开始在大信执业。从 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未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4.审计收费

根据上市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并遵循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上市公司与大信协商确定年度审计收费。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上市公司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原审计机构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为公司提供了 6 年审计服务，2015-2020 年度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兴华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职，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情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综合考虑业务现状和发展需要，公司拟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本公司已就变更审计机构与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兴华已知悉该事项并书面确认：兴华与本公司不存在审计意见不一致的情况，亦不存在任何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提请本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及股东注意的事项。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有关要求，做好相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经审查大信具有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诚信状况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需求。同意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公司审计要求，因而同意将拟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控审计的机构的相关议案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控审计的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控审计的机构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聘请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5 日

- 报备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签署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三）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的说明文件

（四）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证券代码：002876　　证券简称：三利谱　　公告编号：2021-055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建军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份减持、非公开发行股票总股本增加被动稀释等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三利谱”）于 2021 年 6 月 4 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建军先生（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本公司股份为 21,275,9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59%；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本公司股份为股 37,056,59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31%。本次权益变动原因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股份以及持股比例被动变化所致。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张建军	大宗交易 / 集中竞价	2021.05.27-2021.06.04	2,998,000	1.7241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变动前持股情况		变动后持股情况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张建军	合计持有股份	21,275,940	26.59	37,056,592	21.31
	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7,015,648	4.03
	限售条件股份	21,275,940	26.59	30,040,944	17.28

3、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及原因

1.公司非公开发行了 20,8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将由 104,000,000 股增至 124,800,000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共认购 951,701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持股比例由 26.59%被动稀释至 22.93%。

2.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因上市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087,670 股），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相应增加为 40,054,592 股，持有公司股份持股比例由 22.93%增加至 23.04%。

3.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4 日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的方式已累计减持 2,998,000 股，持股比例由 23.04%减少至 21.31%。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股份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及减持相关承诺一致，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形。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张建军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张建军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832　　证券简称：比音勒芬　　公告编号：2021-047
债券代码：128113　　债券简称：比音转债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3,385.21 万元 -24,997.98 万元	盈利：16,127.73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45%-55%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44 元 / 股 - 0.47 元 / 股	盈利：0.31 元 / 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深耕主业，产品力、品牌力和营运能力得到了市场认可。产品研发持续创新，推出 Outlast、黛奥兰、故宫宫廷文化联名等多个畅销系列；品牌建设加大投入，开始在全国投放高铁广告，并持续强化娱乐营销，提升了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营运方面深度运营 VIP，实现个性化营销，精细化管理。

2、企业数字化转型加速，消费端与腾讯深度合作，智慧零售项目成效显现。供给端提高协同效率。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1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ST 兆新　　公告编号：2021-076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将被依法变价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 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以快递形式发来的（2020）粤 03 执 4367 号《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书》。公司部分高管、核心员工合伙设立的深圳市前海新旺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前海新旺兆”）持有公司股份 17,922,92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5%；因前海新旺兆与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信托”）借款纠纷一案，深圳中院在执行过程中将依法变价被执行人前海新旺兆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7,922,928 股股票，具体如下：

一、本次依法变价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执行单位	本次变价数量(股)	占其所持有股份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前海新旺兆	深圳中院	17,922,928	100%	0.95%	否

二、风险提示

1、截至目前，前海新旺兆共持有公司股份 17,922,92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5%，已全部质押给中信信托，且全部被深圳中院司法冻结。本次依法变价之后，前海新旺兆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蔡继中先生持有前海新旺兆 16.67%的股份；董事、常务副总经理郭健先生持有前海新旺兆 20%的股份；董事李化春先生持有前海新旺兆 6.67%的股份；职工代表董事吴俊峰先生持有前海新旺兆 1.67%的股份；上述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2、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21-50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7 日召开了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及放弃部分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投资设立合伙企业进行子公司事业合伙人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及相应授权，安徽慧联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联运”）于近日办理完成了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公司直接和间接控制慧联运股权由 60%增加至 86.25%，以上股权转让事项已完成。

同时，慧联运根据其业务发展及经营管理需要，对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工商信息也进行了变更，并取得了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最终慧联运相关工商信息如下：

名称：安徽科大国创慧联运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399178141 9

住所：合肥市高新区留学生园二号楼 212、214、216 室

法定代表人：储士升

注册资本：叁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2014 年 05 月 05 日

营业期限：2014 年 05 月 05 日至 2064 年 05 月 05 日

经营范围：智能交通、物联网、智能一卡通、卫星定位、信息服务、信息安全的系统研发与运营；电子收费及结算系统的集成、运营管理、技术服务及电子设备销售；高速公路不停车电子收费系统数据增值服务；物流信息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供应链管理；道路普通货运；道路货物专用运输（除快递，除危险品）；配送、包装、装卸、仓储（非危险品）；货运代理及相关咨询与服务；汽车及汽车配件、电子产品的销售；油卡代理和销售；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各类广告（以上经营范围除专项许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4 日

股票代码：002672　　股票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21-39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北京瀚丰联合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丰联合”）持有的郴州雄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雄风环保”）70%股权。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2 号——停复牌业务》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需每 10 个交易日定期披露相关进展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概述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瀚丰联合签订《股权收购意向协议》，就收购其持有的雄风环保 70%股权事项明确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4 日、2021 年 1 月 16 日、2021 年 1 月 30 日、2021 年 2 月 20 日、2021 年 3 月 6 日、2021 年 3 月 20 日、2021 年 4 月 6 日、2021 年 4 月 20 日、2021 年 5 月 7 日、2021 年 5 月 22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